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东明_____袁文雄_____梁旭_____

龚方雄_____许进_____黄彩英_____

郁文娟_____陈泽桐_____王智敏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郭宏斌_____周万民_____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